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建工/燕巢校區)展場管理使用細則

107年5月18日 第三次通識中心會議(建工/燕巢校區)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建工/燕巢校區)展場管理使用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要點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展場係指通識教育中心(建工/燕巢校區)所管理之場地(建工校區藝文中心、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一樓智善廳)，僅供校內外藝文表演、演講活動使用，以通識教育中心(建工/燕巢校區)、藝文中心之活動優先使用本場地。校外申請單位租用時段與校內活動衝突時，以校內活動優先。
- 三、校內單位借用程序：校內單位須於借用起始日前二個月，檢附活動企劃書(參見附件一)，至通識教育中心(建工/燕巢校區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使得借用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展場之器材設備需由通識教育中心(建工/燕巢校區)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工作人員)操作方得使用。因擅自操作而造成設備故障、毀損或人員傷害，借用單位需負賠償責任。工作人員僅負責場地器材操作，其他業務應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本展場借用時段為上班日之上午(8時至12時)、下午(13時30分至17時30分)各計一時段，彩排、預演及場地佈置等，均應併入租借用時間計算。費用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表另訂之。
- 六、校外單位借用程序：校外單位應以公文向事務組申請，經奉核可後函覆借用單位；借用機關團體應於借用日一週前，向出納組繳納水電、場地費後，事務組憑繳費收據始可出租借，如未依時繳費，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。借用單位如因故停借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，否則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惟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理由，向管理單位洽還原繳之費用。
- 七、本展場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，應立即通知借用單位，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，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應支付通識教育中心(建工/燕巢校區)工作人員工作費(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費)，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- 九、本校燕巢校區智善廳可容納之觀眾人數上限依消防相關法規規定為231人，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、方式要求增加進場人數上限。
- 十、借用單位應負責整潔維護及後台安全管理之責任，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清潔復原，確認使用設備、場地無損壞情形。
- 十一、本展場全面禁煙；禁止攜帶飲食入內；禁止使用明火、拉炮、噴霧劑以及任何會傷害本場地之物品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凡經發現與申

請內容不符，得立即停止本場地之租用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得禁止該租用單位二年之租用申請。

十三、 本展場所屬之器材使用完畢應予歸還並與工作人員完成點交程序，違反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租用單位需自行保管其私人物品，通識教育中心(建工/燕巢校區)不負任何物品遺失之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 本細則經通識中心會議(建工/燕巢校區)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